证券代码: 838164 证券简称: 宏瑞新材 主办券商: 开源证券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15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修订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修订。本 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深圳市宏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信息披露行为,加强 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促进公司依法规范运作, 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根 据《中华人民 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 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 披露规则》(以 下简称《信息披露规则》)以及《深圳市宏瑞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 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指"信息"是指所有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 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要求或公司主动披 露的信息。但不得与依法或者《信息披露规则》和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相冲突, 不得误导投资者。信息披露文件形式主要包括: 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

第三条 本制度适用于如下人员和机构:

-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
- (二)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和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 (三)公司各部门、各参股公司及其主要负责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 (五) 其他负有信息披露职责的公司部门和人员。

第二章 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

- **第四条** 信息披露是公司的持续性责任,公司应当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五条 公司信息披露要体现公开、公平、公正对待所有股东的原则,信息 披露义务人应当同时向所有投资者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信息,不得 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第六条** 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可能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 **第七条** 公司发生的或与公司有关的事件没有达到本制度规定的披露标准,或者本制度没有具体规定,但公司董事会认为该事件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及时披露相关信息。
- **第八条** 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的, 应当在公告中作出相应声明并说明理由。
- **第九条** 在公司内幕信息依法披露之前,任何知情人不得公开或者泄露该信息,不得利用该信息进行内幕交易。
- 第十条 公司发布的公告文稿应当使用真实描述性语言,简明扼要、通俗易懂地说明事件真实情况,不得含有宣传、广告、恭维或者诋毁等性质的词句。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相关规则披露的信息,应当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发布。公司在公司网站及其他媒体发布信息的时间不得先于指定公告平台,不得以新闻发布或者记者问答等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报告、公告义务,不得以定期报告形式代替应当履行的临时报告义务。

公司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并将信息披露文件及备查文件送达主办券商。拟披露信息经主办券商事前审查后,由主办券商上传至规定信息披露平台,全国股转公司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司应当与主办券商约定预留合理的审查时间。

- 第十一条 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存在不确定性、属于临时性商业秘密或者股转公司所认可的其他情形,及时披露可能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并且符合以下条件的,可以向股转公司申请暂缓披露,说明暂缓披露的理由和期限:
 - (一) 拟披露的信息尚未泄露;
 - (二)有关内幕人士已书面承诺保密;
 - (三)公司股票的交易未发生异常波动。

经股转公司同意,公司可以暂缓披露相关信息。暂缓披露的期限一般不超过 2个月。暂缓披露申请未获股转公司同意、暂缓披露的原因已经消除或者暂缓披露的期限届满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第十二条公司拟披露的信息属于国家机密、商业秘密或者股转公司认可的 其他情形,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或本制度的要求 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可能导致公司违反国家有关保密的法律法规或损害公司 利益的,可以向股转公司申请豁免披露或者履行相关义务。但应当在相关定期报 告、临时报告中说明未按照规定进行披露的原因。

第三章 信息披露内容 第一节 定期报告

第十三条 公司应当披露的定期报告包括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年度报告中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得随意变更会计师事务所,如确需变更的,应当由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条 年度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应当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的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

公司预计不能在规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的,应当及时公告不能按期披露的具体原因、编制进展、预计披露时间、公司股票是否存在被停牌及终止挂牌的风险,并说明如被终止挂牌,公司拟采取的投资者保护的具体措施等。

公司应当与全国股转公司预约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全国股转公司根据预约情况统筹安排。公司应当按照全国股转公司安排的时间披露定期报告,因故需要变更披露时间的,根据全国股转公司相关规定办理。

第十五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应当记载的内容、格式及编制规则,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股转公司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保公司定期报告按时披露。董事会因故无法对定期报告形成决议的,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方式披露具体原因和存在的风险。公司不得披露未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定期报告,董事会已经审议通过的,不得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有异议为由不按时披露定期报告。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证监会以及股转公司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存在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相关情况。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第十七条 定期报告披露前出现业绩泄露,或者出现业绩传闻且公司股票交易出现异常波动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业绩快报。 业绩快报中的财务数据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净利润、总资产、净资产以及净资产收益率。

公司业绩快报的财务数据与实际数据差异幅度达到 20%以上的,应当及时披露修正公告,并在修正公告中向投资者致歉、说明差异的原因。

第十八条 公司应当在定期报告披露前及时向主办券商提供下列文件:

- (一) 定期报告全文:
- (二) 审计报告(如适用);
- (三)董事会、监事会决议及其公告文稿;
- (四)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书面确认意见及监事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 (五)按照全国股转公司要求制作的定期报告和财务数据的电子文件;
- (六)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十九条 定期报告中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报告的,公司在向主

办券商送达定期报告时应当提交下列文件,并与定期报告同时披露:

- (一)董事会针对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所做的专项说明和相关决议;
- (二) 监事会对董事会有关说明的意见和相关决议;
- (三)负责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出具的专项说明;
- (四)全国股转公司及主办券商要求的其他文件。
- **第二十条** 本制度第十九条所述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属于违反会计准则 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规定的,主办券商应当督促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纠正。
- 第二十一条 公司定期报告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中国证监会或全国股转公司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决定更正的,应当在被责令改正或者董事会作出相应决定后,及时进行更正。对年度财务报告中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应当披露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说明。
- **第二十二条** 公司年度报告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全国股转公司对股票交易实行风险警示,在公司股票简称前加注标识并公告:
- (一)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 计报告:
 - (二)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净资产为负值:
 - (三)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节 临时报告

第二十三条 临时报告是指自取得挂牌同意函之日起,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有关规定发布的除定期报告以外的公告。

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投资者投资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以下简称重大事件或重大交易事项),公司及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及时披露临时报告。

临时报告(监事会公告除外)应当加盖董事会公章并由公司董事会发布。

- 第二十四条 公司应当在重大事件最先触及下列任一时点后,及时履行首次 披露义务:
 - (一)董事会或者监事会作出决议时;
 - (二)有关各方签署意向书或协议时;

(三)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知悉或者应当知悉该重大事件发生时。

公司筹划的重大事项存在较大不确定性,立即披露可能会损害公司利益或者误导投资者,且有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已书面承诺保密的,公司可以暂不披露,但最迟应当在该重大事项形成最终决议、签署最终协议、交易确定能够达成时对外披露。

相关信息确实难以保密、已经泄露或者出现市场传闻,导致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发生大幅波动的,公司应当立即披露相关筹划和进展情况。

第二十五条 公司履行首次披露义务时,应当按照相关规定披露重大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等。编制公告时相关事实尚未发生的,公司应当客观公告既有事实,待相关事实发生后,再按照相关要求披露重大事件的进展情况。

公司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包括协议执行发生重大变化、被有关部门批准或否决、无法交付过户等。

第二十六条 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重大事件,视同公司的重大事件,适用本制度。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参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七条 重大交易事项,本制度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

- (一) 购买或者出售资产;
- (二)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委托贷款、对子公司投资等);
- (三)提供财务资助;
- (四)提供担保:
- (五)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等);
- (六)赠与或者受赠资产;
- (七)债权、债务重组;
- (八)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
- (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
- (十)放弃权利:

- (十一)签订许可协议;
- (十二)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其它交易。

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资产购买或者出售行为。

- **第二十八条**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 应当及时披露:
-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高者为准)占公司最近一期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
- (二)交易的成交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 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500万元;
- (三)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主营业务收入占公司 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主营业务收入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500 万元;
- (五)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 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 100 万元。
- (六)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单笔金额在 30 万元以上的,或与关联法人的交易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事项。

上述指标设计的数据如为负值,取其绝对值计算。

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董事会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第三节 关联交易事项

- **第二十九条** 关联交易,是指公司与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等其他主体与公司 关联方发生的转移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包括以下交易:
 - (一) 本制度第二十七条规定的交易事项;
 - (二)购买原材料、燃料、动力;
 - (三)销售产品、商品;
 - (四)提供或者接受劳务;

- (五)委托或者受托销售;
- (六)与关联人共同投资;
- (七) 其它通过约定可能引致资源或者义务转移的事项。

第三十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须经董事会审议的关联交易事项。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公告中披露关联交易的表决情况及表决权回避制度的执行情况。

第三十一条 对于每年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将发生的关联交易总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对于预计范围内的关联交易,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和中期报告中予以分类,列表披露执行情况并说明交易的公允性。

实际执行超出预计金额的,公司应当就超出金额所涉及事项履行相应审议程序并披露。

第三十二条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按照全国股转系统公司治理相关规则免 予关联交易审议的,可以免予按照关联交易披露。

第三十三条 公司因公开发行股票接受辅导时,应及时披露相关公告及后续进展。公司董事会就股票发行、拟在境内外其他证券交易场所上市、或者发行其他证券品种作出决议,应当自董事会决议之日起及时披露相关公告。

公司设置、变更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应当在披露审议该事项的董事会决议的同时,披露关于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异议股东回购安排及其他投资者保护措施等内容的公告。

第三十四条 当关联交易金额达到如下标准时应披露:

- (一)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 30 万元以上的关联公司(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二)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在 连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公司提供担保除外);
- (三)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 外);
 - (四)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相同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的各项交易, 在连

续 12 个月内交易金额累计达到 3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0.5%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提供担保除外),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均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及时披露,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持股 5%以下的股东提供担保的,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关联人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法人,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二)由前项所述法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三)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公司以外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 (四)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或者或其他组织;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 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认定的 其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公司与上述第(二)项所列法人或其他组织受同一国有资产管理机构控制的,不因此构成关联关系,但该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长、经理或者半数以上的董事兼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的除外。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自然人,为公司的关联自然人:

- (一) 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二)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三) 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公司法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 (四)上述(一)、(二)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 (五)在过去 12 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 12 个月内,存在上述情形之一的。
 -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

他与公司有特殊关系,可能或者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自然人。

第四节 其他重大事件

第三十五条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下列重大诉讼、仲裁:

- (一)涉案金额超过 200 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10%以上:
 - (二)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申请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第三十六条** 公司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 后,及时披露方案具体内容,并于实施方案的股权登记目前披露方案实施公告。
- 第三十七条 公共媒体传播的消息可能或者已经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交易价格或投资者决策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情况,向主办券商提供有助于甄别的相关资料,并发布澄清公告。
- **第三十八条** 公司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的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的,应当及时通知公司并予以披露。
- **第三十九条** 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所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达到 5%的整数倍时,投资者应当按规定及时告知公司,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股东持股情况变动公告。

公司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 办法》规定标准的,应当按照规定履行权益变动或控制权变动的披露义务。投资 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已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公司可以简化披露持股变动情况。

第四十条 公司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承诺事项的,应当严格遵守其披露的承诺事项。

公司应当及时披露承诺事项的履行进展情况。公司未履行承诺的,应当及时 披露原因及相关当事人可能承担的法律责任;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未履行承诺 的,公司应当主动询问,并及时披露原因以及董事会拟采取的措施。

- **第四十一条** 全国股转公司对公司股票实行风险警示或作出股票终止挂牌决定后,公司应当及时披露。
- **第四十二条** 公司出现下列重大风险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之日起及时披露:
 - (一) 停产、主要业务陷入停顿:

- (二) 发生重大债务违约:
- (三)发生重大亏损或重大损失;
- (四)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 主要银行账号被冻结;
- (五)公司董事会无法正常召开会议并形成董事会决议;
- (六)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无法取得联系;
- (七)公司其他可能导致丧失持续经营能力的风险。

上述风险事项涉及具体金额的,根据公司所属市场层级比照适用《信息披露规则》第三十六条至第三十八条的规定。

第四十三条 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自事实发生或董事会决议之日 起及时披露:

- (一)变更公司名称、证券简称、公司章程、注册资本、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址等,其中公司章程发生变更的,还应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披露新的公司章程;
 - (二)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发生重大变化;
 - (三)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占用公司资金:
- (五)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六) 法院裁定禁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转让其所持公司股份;
 - (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生变动;
- (八)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九)订立重要合同、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额外收益,可能对公司的资产、 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十)公司提供担保,被担保人于债务到期后 15 个交易日内未履行偿债义 务,或者被担保人出现破产、清算或其他严重影响其偿债能力的情形;
- (十一)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 (十二)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 (十三)公司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法律法规或者国家统一会计制度要求的除外),变更会计师事务所;
- (十四)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十五)公司取得或丧失重要生产资质、许可、特许经营权,或生产经营的 外部条件、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
- (十六)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被移送司法机关或追究刑事责任,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或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行政处罚;
- (十七)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涉嫌违法 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或其他有权机关调查、采取留置、强制措施或者 追究重大刑事责任,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处以证券市场禁入、认定为不适 当人员等监管措施,受到对公司生产经营有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
- (十八)因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虚假记载或者未按规定披露,被有关机构责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 (十九)法律法规规定的,或者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发生违规对外担保,或者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 的企业占用的,应当披露相关事项的整改进度情况。
- **第四十四条** 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股票 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公司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 **第四十五条** 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第四十六条** 因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 **第四十七条**公司应当关注本公司股票的异常交易情况及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公司股票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股票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

问询。

第四十八条 公司股票交易被股转公司认定为异常交易的,公司应当及时了解造成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影响因素,并于次一交易日开盘前披露异常波动公告。

第四十九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以下事件时,应当及时、 准确地 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二)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 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 制表决权;
 - (三)拟对公司进行重大资产或者业务重组;
 - (四) 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章 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与责任

第五十条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为信息披露事务工作的日常管理部门,由董事会秘书直接领导,协助董事会秘书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公司所有信息披露文件、资料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记录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存。

第五十一条 公司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有:

- (一)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公司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
- (三)公司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
- (四)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

公司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遵守信息披露的纪律。

第五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勤勉尽责,关注信息披露 文件的编制情况,保证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在规定期限内披露,配合公司及其他 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一)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和公司已 经发生的或者可能发生的重大事件及其影响,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
- (二)公司监事应当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行为进行监督;关注公司信息披露情况,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监事会对定期报告出具的、书面审核意见,应当说明编制和审核的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 (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经营或者财务方面 出现的重大事件、已披露的事件的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及其他相关信息。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报告董事会,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董事会秘书有权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和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有权了解公司的财务和经营情况,查阅涉及信息披露事宜的所有文件。董事会秘书负责办理公司信息对外公布等相关事宜。除监事会公告外,公司披露的信息应当以董事会公告的形式发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不得对外发布公司未披露信息。

公司应当为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提供便利条件,财务负责人应当配合董事会秘书在财务信息披露方面的相关工作。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监事和监事会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有责任保证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部及时知悉公司组织与运作的重大信息、对股东和其他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重大影响的信息以及其他应当披露的信息。

第五十四条 公司各部门以及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应当督促本部门(参股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和报告制度,确保本部门(参股公司)发生的应予披露的重大信息及时报告给董事会秘书。公司财务部应做好对信息披露的配合工作,以确保公司定期报告及相关临时报告能够及时披露。

第五十五条 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本制度第四十九条所描述的情形时,应当主动告知公司董事会,并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应当披露的信息依法披露前,相关信息已在媒体上传播或者公司股票出现交易异常情况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准确地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并配合公司及时、准确

地公告。公司的股东、实际 、控制人不得滥用其股东权利、支配地位,不得要求公司向其提供内幕信息。

第五十六条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发行对象应 当及时向公司提供相关信息,配合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七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 5%以上的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报送公司关联人名单及关联关系的说明。公司应当履行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并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回避表决制度。交易各方不得通过隐瞒关联关系或者采取其他手段,规避公司的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第五十八条 公司根据国家财政主管部门的规定建立并执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的内部控制,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公司审计部负责检查监督内部控制的建立和执行情况,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工作,保证相关控制规范的有效实施和财务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第二节 重大信息的报告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知晓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时,应当在知晓该事件的当天告知董事会秘书。

第六十条 公司各部门、各参股公司应当指定专人作为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重大信息的报告事宜。公司各部门、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应当在重大事项发生的当天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公司各部门、各参股公司的信息披露报告人负责本部门(参股公司)应报告信息的收集、整理及相关文件的准备、草拟工作,并按照本制度的规定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相关文件资料,并保证所提供的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六十一条 信息披露报告人原则上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秘书报告重大信息,但如遇紧急情况,也可以先以口头形式报告,再根据董事会秘书的要求补充相关书面材料,该书面材料包括但不限于:相关重大事项的情况介绍、与该重大事项有关的合同或协议、政府批文、相关法律法规、法院判决书等。

第六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接到信息披露报告人的报告之后,应根据 《信息披露细则》以及本制度的规定,判断是否需要公告相关信息,如需要公告相关信息, 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向公司董事长汇报。

第三节 信息披露文件的编制与披露

第六十三条 定期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 (一)公司财务部负责编制公司财务报表及附注,负责组织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并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提交财务报表及附注、审 计报告和其他有关财务资料。
- (二)公司各部门、各参股公司的主要负责人或指定人员负责向董事会秘书、 财务部提供编制定期报告所需要的基础文件资料或数据。
- (三)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董事会秘书办公室编制完整的定期报告,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董事会秘书应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签署书面确认意见,同时将定期报告提交公司监事会进行审核并出具书面审核意见。
- (四)董事会秘书负责根据股转公司的要求,组织对定期报告的信息披露工作,将定期报告全文及摘要股转公司指定的网站上公告。

第六十四条 临时报告的编制与披露:

临时报告的编制由董事会秘书组织完成。

- (一)对于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 披露的临时报告,由董事会秘书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 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公司形成董事会决议、 监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 议后披露相关公告。
- (二)对于非以董事会决议公告、监事会决议公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的形式披露的临时报告,董事会秘书应履行以下审批手续后方可公开披露:
- 1.以董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董事审阅,并经董事长审核签字:
- 2.以监事会名义发布的临时公告应提交全体监事审阅,并经监事会主席审核签字。
- 第六十五条 公司发现已披露的信息有错误或遗漏时,应及时发布更正公告或补充公告。

第四节 与投资者、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的信息沟通制度

第六十六条 董事会秘书统一协调管理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董事会

秘书办公室是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执行部门和唯一指定处理部门。

第六十七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等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进行沟通的,应经董事长批准后,由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有关活动。

第六十八条 来访接待主要是指接待来公司访问的投资者。投资者来访应提前三个工作日预约,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详细了解、核实来访人身份及拟沟通事项,经董事会秘书同意后安排接待。投资者来访应签署承诺书。

第六十九条 来电接待是指通过电话答复想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及其他事项的股东咨询。对于来电咨询,应依据公司已公告的定期报告、临时报告等内容进行答复,对其他未公告的内容不得披露。除董事会秘书及指定工作人员外,任何人不得随意回答股东或其他机构、媒体个人的电话咨询。

第七十条 董事会秘书办公室应建立来访、来电、来函事务处理档案,对投资者来访的活动路线、沟通内容、接待人员等事项以及来电、来函的沟通内容进行详细记录。

第五节 信息披露相关文件、资料的档案管理

第七十一条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的文件(包括定期报告、临时报告)档案管理工作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及信息披露文件应分类存档保管。

第七十二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按照本制度履行信息披露职责情况应有记录,并作为公司档案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七十三条 以公司名义对股转公司等部门正式行文时,须经公司董事长审核批准。相关文件由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保管。

第五章 责任追究与处理措施

第七十四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公平性负责,但有充分证据表明 其已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的除外。

公司董事长、经理、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对公司的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披露负主要责任。公司董事长、经理、财务负责人对公司的财务报告负主要责任。

第七十五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有关人员失职导致信息披露违规,给公司造成严重影响的,应对责任人员处以批评、警告处罚,情节严重的,可以解除其职务,并追究其赔偿责任。涉嫌违法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第七十六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所有因工作关系接触到公司未披露信息的人员,对该信息负有保密义务。

第七十七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知情人在信息披露前, 应当将信息的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不得泄漏公司内幕信息,不得进行内幕 交易或者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交易价格。重大信息的传递和报送应指定专人负 责。

第七十八条 公司通过业绩说明会、分析师会议、路演、接受投资者调研等 形式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件与任何机构和个人 进行沟通的, 不得提供内幕信息。

第七十九条 公司聘请的顾问、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公司的关联人等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公司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八十条 如出现下列情况,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公司将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经办人和责任人内部通报批评、降职、撤职留司察看、开除等处罚,并可配合处以一定的经济处罚。

- (一) 相关信息披露报告人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的;
- (二)公司各部门、各参股公司向董事会秘书提供的文件资料存在错误、遗漏或误导的;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泄漏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的:
- (四)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他知情人利用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进行内幕交易或配合他人操纵公司股票价格的;
- (五)公司各部门、各参股公司未及时向董事会秘书 提供相关资料,导致公司定期报告无法按时披露的;
 - (六) 其他给公司造成不良影响或损失的行为。

第六章 附则

第八十一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八十二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深圳宏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5日